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。
 - 一、股权质押情况

本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接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控股集团")通知,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股权办理了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:

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.000,000 股股权质 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新区支行(以下简称"建 设银行")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。2016年12月6日,控股集团向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登公司") 提交了股权质押登记申请材料。上述股权已于2016年12月6日在中 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,股权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之日 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。本次质押股权数量 10,000,000 股,占公司 总股本 226,192,115 股的 4.42%, 占控股集团持股总数 100,398,43 股 的 9.96%。

控股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,398,43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39%。截止本公告日,控股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3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01%,占其持股总数的42.83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

控股集团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是为取得建设银行的贷款,以满足 其业务发展需要。控股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 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